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朝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市(中省)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辽政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提升我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准确理解和把握"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始终把随机不确定性要求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凡是能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不随意、不"点名",能够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不指定、不固定;检查对象不适用随机抽取或检查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尽可能在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区域等方面体现随机原则,以不确定性确保对违法者"利剑高悬",有效防范权力寻租。

二、适用范围

- (一)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朝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并适用于各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清单》之外拓展的相关领域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 (二)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 为等。

三、组织实施

- (一)科学安排计划任务。以发现潜在问题为目的、具体检查对象不确定的日常例行检查,实行计划管理,每年初由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监管形势需要,制定全年抽查检查计划,年度计划可包含若干检查任务,每个任务可包含一个或多个检查事项。上级部门的计划任务需要下级实施或参与的,不列入下级计划,下级部门按照临时任务管理。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由发起部门编列计划。涉企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计划任务之外,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署或突发监管情况,需针对特定类别、领域的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或一定比例的专项检查,可发起临时检查任务。监管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任务数量和规模,摒弃运动式监管模式。
- (二)随机抽取检查名单。除按规定检查比例 100%的事项和任务外,都应通过电脑抽签的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由牵头部门从联合监

管对象名录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 (三)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名单确定后,检查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参加本次检查的本级或下级执法人员名录,实现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特殊情况下执法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可以直接指派。部门联合检查先抽组联合执法力量,再随机分配任务。上级部门可依法委托下级部门开展检查或对下级已经完成的检查进行监督核查。
- (四)精简现场检查人员。执行同一检查任务的检查人员 统一编组执法,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原则上由检查部门的内 设机构负责人或资深执法检查人员担任。涉及现场检查的,检 查人员不少于2人,但单一事项现场检查一般不应超过3人、 多事项一般不应超过10人。
- (五)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检查部门应在任务期内完成对检查对象的所有事项的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检查结论,向检查对象下达检查结果告知书。发现任务所列检查事项之外的其他问题,检查部门应依法进行另案查处,或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 (六)公示检查信息。按照"谁检查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计划、任务、名单及检查结论、处理结果等,均应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公示,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专门的信息平台等公示。计划任务批准后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

检查对象名单完成抽取后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临时任务与检查对象名单一起公示;检查结果形成后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依法采取行政命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的,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需要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检查前按照有关规定不公示计划、任务、名单、时间等信息,检查结束后公示检查结果。

